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茗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66 分機：7423

傳真：(02)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minto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28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(A21000000I_1101662805A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662805A_doc3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01662805A_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三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805號公告預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二、為因應英國正式脫離歐洲聯盟會員國後，持有英國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學歷甄試有所依循，並考量時間緊迫，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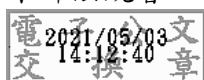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423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
(五) 電子郵件：mdminton@mohw.gov.tw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醫事司



裝

訂

線

